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及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融资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等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滁州分行”）和滁州市琅狮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琅狮”）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旭合科技与广发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合同》、与滁州琅狮签订的《年度购销协议》所形成的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旭合科技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8L1P63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质磊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517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玻璃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丰生化	49.2449%
	郑旭	30.7539%
	安徽瓴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4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414%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57%
	合计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旭合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40,600.52	46,024.75	139,693.50	-5,694.32	-4,117.06	201,723.19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

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与滁州琅狮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付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以及其他所有旭合科技基于主合同产生的应向滁州琅狮支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度购销协议》项下每笔《预采合同》货款到期日后三年。

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旭合科技股东郑旭、安徽瓴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同意为公司代旭合科技向广发银行滁州分行和滁州琅狮的清偿责任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 30.5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2,092.95%；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8,529.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2,320.6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103.88%，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5,909.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2,216.7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广发银行滁州分行、滁州琅狮签订的相关协议；
- 2、《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